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滨海义工协会章程

(慈善组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滨海义工协会。(英文名称是 The Binhai New Area of Tianjin New Coastal Volunteer Association, 缩写是 NCV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本市热心慈善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组成的、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慈善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积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以开展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社会上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帮扶救助工作的慈善活动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如开展公开募捐、慈善信托,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和滨海新区民政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和活动地域:天津市滨海新区。

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

第七条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

第八条 本团体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政治引领、先锋模范、监督管理和规范行为的主导作用，保障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第九条 本团体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条 本团体党组织要在本单位的诚信自律、反腐倡廉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本团体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本团体志愿者参加的助残、助老、助病、助困、助学等各类志愿服务项目活动；

（二）弘扬志愿公益文化；

（三）承接新区政府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本会从事慈善活动的领域：

（一）扶贫、济困；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四条 本会由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愿加入本会；
- （二）拥护本会章程；
- （三）热心于慈善事业；

第十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审核同意；
- （三）由理事会（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

第十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 （四）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

会员如在一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会章程的，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第五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其职权是：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七)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八) 决定重大投资方案；
- (九) 决定终止事宜；
-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如遇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到期应召开换届大会。因特殊情况

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方案；
- （三）本会的终止。

会员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本会会长、副会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
- （七）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八）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民主选举制度、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理事会制度、监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印章管理制度、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十一）决定慈善项目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条 本会会代表员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负责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社会团体的负责人：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二)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需要本会法定代表人做出决定而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理事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并形成决议。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的任期与理事会的届期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召集、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领导理事会工作；

(四) 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本会秘书长为专职。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三)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四) 向理事会提议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的聘免；

（五）向理事会提议各机构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辞退；

（六）向会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监事一名。本会负责人、理事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六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章 诚信自律建设与信息公开

第三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社会组织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事宜。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和承诺服务活动的规范化。按照法律、法规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提升社会组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

第四十一条 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第七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财产必须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会员、工作人员中分配。

本会的资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和侵占。

第四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财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社会团体票据。

第四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机关。

第四十七条 本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本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的比例，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九条 本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一）本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二）本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

（三）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条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

本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二）超过五十万元的慈善项目；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报备。

第五十一条 慈善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

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本会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本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重大投资方案是指：

- （一）超过本会净资产 20%的投资项目；
- （二）超过一百万元的投资项目。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慈善活动的；
- （三）本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连续两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五）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在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本会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捐赠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

无法按照上述方法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主持捐赠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九条 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7 月 15 日第四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